**《富平县“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包号：**

甲方：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

日期：2025年 月

甲 方：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

为做好富平县“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工作，经甲方与乙方洽谈后商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富平县“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包号）》,科学谋划全县“十五五”发展思路，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并共同遵守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主要内容**

包1:富平县“十五五”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规划：全面评估“十四五”期间富平县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情况，准确把握新型能源与传统能源关系，紧扣能源安全与低碳转型两大任务，提出“十五五”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布局、发展思路、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充分发挥能源体系建设对重大工程布局、公共资源配置、社会资本投资的战略导向作用，推动新型新型能源体系迈出更大步伐。

包2：富平县“十五五”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全面评估“十四五”期间富平县现代服务业发展情况，立足国家战略导向，结合中省发展规划、县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及企业需求，以创新驱动、结构优化为主线，紧抓现代服务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提出“十五五”时期富平现代服务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及实施路径，构建与县域经济深度融合的现代服务业体系。；需满足的要求:完成规划编制、符合富平县产业和发展定位。

**第二条乙方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提交编制成果。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高质量按时完成《富平县“十五五”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规划/富平县“十五五”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有关工作，内容、程序和方式 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一)为乙方提供完成规划编制所必需的背景材料和基础资料。

(二)为乙方组织安排有关部门、企业和领导座谈会以及调研考察。

**第四条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成果包括：《富平县“十五五”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规划/富平县“十五五”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五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主要包括乙方实地调研的差旅费、食宿费、研究论证费、项目组成员劳务费、科研绩效、专家咨询费、资料数据处理费、耗材购置费、单位行政管理费、税费等。

(二)项目经费由甲方分二次支付乙方。在合同签订完成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万元 ); 在提交规划成果并经过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 万元 )。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名：

乙方银行账号：

人行联行号：

**第六条项目进度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协议的规划编制工作：

1、2025年 月，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县域经济发展情况，形成富平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初步设想；

2、2025年 月，形成富平县“十五五”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规划/（富平县“十五五”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要思路征求意见稿；

3、2025年 月，完善富平县“十五五”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规划/（富平县“十五五”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最终稿并提交正式成果。

**第七条双方确定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一**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主要编制路线和技术方法。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相关部门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正式对外公布前。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属于保密性质的相关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及相关咨询论证专家。

3、保密期限：正式对外公布前。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知识产权所有**

规划编制成果归甲方使用，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使用成果的方式，乙方具有署名权，乙方对该项目成果享有发表权和修改权。甲方对外发表或出版该项成果，须征得乙方同意。

**第九条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工伤事故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初稿、修改稿和最终稿，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终稿不能通过评审验收，乙方应当在10日内修改并重新提交，无法提交或重新提交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三)协议双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得要求对方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合作精神共同协商解决。

(五)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经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协议 一 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签 名 )

年 月 日

乙方：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签 名 )

年 月 日